

中国共产党
贵州省普安县土地改革史资料
1951—1953

中共普安县委办公室
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普安县档案局（馆）

中共普安县土地改革史资料编审人员名单

顾 问： 龚修明

主 编： 付桂林

副 主 编： 桑维亮 谭隆荣 谭代全 张应家

责 任 编 审： 王开江 黄明祥 谭代汉 李德章

编辑顾问、资料收集： 史杰山 张文华 郭 康 杨尚直
罗维英 胡章素 谢 灿 张大俊
娄忠赤 冉宏开 曾明权 刘诗谊
徐辅朝 李开元 李文兴 邱厚禄
封定杭 程志伦 周朝阳 黄玉碧
刘必舟 付德邦 黄毓林 谯子江
姜 贤 姜金榜 黄永芬 宦定坤
贺方兴 成跃忠 王崇应 冯再朝
景尤明 舒腾凤 吴启坤 孔庆舜
沈锡伯 江宪章 胡理远 保 龙

编 务 人 员： 舒 静 孙连安 张绍芬

目 录

概述.....	1
(一)	
完成五大任务，为土改打下基础.....	4
一、普安县的基本情况.....	4
二、普安县封建势力的根基.....	4
1、封建土地所有制.....	8
2、以地主阶级为代表的封建势力.....	8
3、旧政权覆灭后统治阶级不甘心灭亡.....	11
三、完成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征粮任务	12
关于目前群运工作的指示	14
青山区工委向地委工作报告	16
青山区第二期训匪工作总结	19
五龙乡清匪工作报告	25
兴中乡清匪情况统计	27
盘水镇五大任务完成情况统计	28
普安县七个乡清匪反霸统计表	29
普安县半年工作总结	30
普安县八个乡80个村地主阶级经济上打击情况统计表	35
附：普安县盘水兴中、普白等六个乡五大任务时期对地主阶级经济上打击情况统计表	36
普安县五大任务时期对地主阶级政治上打击情况	41
普安县一、二、三区分配果实统计表	43
附：青山区、五龙乡、十里村分配果实统计表	44
普安县五大任务果实用途情况统计表	49
四、普安县发动群众建立县、乡村农民协会、发展人民武装情况统计表 ..	56
(二)	
土改工作队的组织领导、土改分期计划和土改工作队员的来源和分布...	62

一、第一期土改青山区三个乡的组织领导及成员登记表	62
二、第二期土改一、三区八个乡的组织领导及成员登记表	70
县委如何作好一个乡土改领导工作	90
土改队的作风	92
(三)	
具体实施土地改革	94
一、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整顿农民协会	94
1、充分发动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教唱“土地改革到了每个村”	94
兴中乡第三届贫雇农代表会议总结	95
鹧鸪乡一月工作简报	97
县委通报（第一号）	101
县委转发盘水工委关于发动贫雇农的综合报告	103
2、开展对敌斗争	106
县委对目前工作抓紧几个环节的通知	107
普安县对地主阶级打击情况统计表	109
3、整顿村农民协会	110
普安县一月份工作报告	111
普安县村级农民协会组织整顿情况统计表	116
普安县乡、村农民协会组织整顿后主要领导成员登记表	117
二、搞好查田评产工作	129
盘水镇五、十村评产标准表	130
盘水镇查田评产工作报告	132
青山工委怎样进行产量自报	137
普安县评产工作报告	139
三、划分阶级成份	147
普安县划分阶级成份三榜定案统计表	149
兴中、盘水、五龙等八个乡（镇）三榜定案统计表	150
新田村各阶层分户数人口比例表	158
所汇报的一般情况	160
中共普安县委关于划分阶级的指示	164

县委关于划分中农贫农问题的指示	167
四、实施没收征收搞好土地分配	169
1、实施没收征收	169
普安县土地改革中没收征收土地情况统计表	171
盘水镇复兴乡土改没收征收五大财产统计表	173
七个乡土改果实统计表	175
土改三期情况汇报	176
2、搞好土地分配	181
盘水镇12个村（街）分田人口分配标准情况统计表	182
普安县各阶层土改前后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	183
附：兴中、青山五龙盘水等11个乡（镇）各阶层土改前后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	184
青山镇、兴中乡汉、回、彝、苗、水族各阶层土改前后占有土地情况统计表	195
青山镇、鹧鸪、兴中等六个乡各阶层劳力耕畜农具土改前后比较表	203
土改清册	209
二区区委书记雷应忠关于分配山林问题的请示报告	219
兴中乡反分散果实情况统计表	221
（四）	
土改总结和土改复查	222
、土地改革的总结	222
普安县土改情况统计表	223
龙树德同志在土改总结大会上的报告	224
普安县土改总结报告	227
土改情况报告	231
五龙复兴崇实等3个乡土改总结报告	236
盘水镇十里村土改总结	253
二、土地改革后复查工作	257
普安县土改后各种类型村统计	259
一区、三区、城关区土改后复查计划安排	260

普安县土改复查统计表	264
复查工作报告（2月份）	265
普安县复查工作报告（3月份）	267
普安县复查情况小结报告	270
普安县盘水镇关于检查纠正划错成份报告	215
县委向地委关于错划地主及工商业部份不应没收的请示	219
附录	
地委：关于加强清匪工作彻底肃清残匪的指示	284
县委：接省委、地委关于目前群运工作指示	286
李一非同志贯彻西南局和省委指示搞好当前各项主要工作	288
甘东同志在普安县委扩大会议上总结报告	292
地委：转发省委关于在城市中反封建的指示	297
地委：关于纠正城市中没收房屋等混乱现象几个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298
编后语	300

概 述

土地改革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消灭封建制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进行的最坚决最彻底的伟大革命。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人民政协首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土地改革法总则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在消灭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原则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同时还制定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又通过，“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党中央所制定上述文件，是全国实施土地改革的指导纲领。

普安县的土地改革，是在地、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各级新政权的建立，在基本完成五大任务的基础上进行的土地改革。根据全县各地工作基础不同的情况，采取了有计划地分期分批的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从一九五一年四月起至一九五二年九月止，全县的土地改革先后分为二期进行，三批完成：即青山、楼下、普白三个乡（镇）为第一期（1951年4月至12月），由地委作为试点直接掌握。盘水、碧云、五龙、鹧鸪、兴中、龙吟、崇实七个乡（镇）为第二期（1952年1至6月）。复兴乡为第三批（1952年1至9月）。每期进行的时间约半年左右。在组织领导方面，由地、县委抽调人员组建土改工作团派到各乡，乡建立工作队，村为工作组，负责实施和领导全县土地改革工作。一九五二年六月中旬，县委召开全县土改总结大会，全县整个土地改革工作经历了一年半的时间，全面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伟大历史任务。

整个土改工作的进程大体可分为四个步骤，第一步充分发动群众，第二步查田评产，第三步划分阶级成份，第四步分配土地（包括分配斗争果

实）。在每一个步骤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以清匪、反霸为主的方针路线和政策为中心环节，像一条红线贯穿其中，作好土地改革工作，充分发动群众，认真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土改中阶级路线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打倒地主”。从始至终斗争的主要矛头都是对准地主，在地主当中而更主要的是对准大地主，特别是恶霸地主和违法地主，在中小地主中则采取分化瓦解的策略，以达到低头认罪遵纪守法为目的，彻底孤立了大地主和违法地主。在发动群众阶段，普遍对村农民协会进行组织整顿，整顿的目的要真正树立贫、雇农当家作主，在农协委员会的主要领导必须是贫雇农中的积极份子，在农协组织成员中保证贫雇农比例占绝对优势，即贫雇农占70%，中农成份不得超出百分之三十；认真执行划分阶级成份的政策标准，不得任意扩大划分地主的范围和条件，地主和富农占总农户之比，一般掌握在10%以内，中农阶层只能占总户30%左右，贫雇农阶层应占总农户的60%。在划分阶级成份的过程中，重点是先划地主，其他农民内部的阶层，则是在学习好政策的基础上，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方法进行，经过三榜定案，上报批准；在土地的分配上，则是坚持贯彻八大原则：“满足贫雇，照顾原耕，团结互让、大公无私、民主协商、公平合理、有利生产、群众满意”。先分贫雇农，再补贫苦中农，后分地主。在斗争果实上房屋牛马、农具及其他财产的分配上，则坚持在贫雇农中缺啥补啥的原则，满足贫雇农的要求，使他们得到安居乐业。在镇反的政策方面，按中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胁从不问、首恶必办、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区别对待。根据罪恶大小及其表现好坏，上报政府作出不同处理，在其他方面的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农利益”、“保护工商业”等。在具体工作中都做到了认真执行。

经过土地改革，全县的封建势力都受到了严重打击直至彻底消灭，从此农民在政治上真正成为当家的主人，全县乡、村的农民协会，以贫雇农为主体组成。其中主要领导职务，由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担任，同时建立了农民自己的武装，由农民青年中的积极分子组成，枪杆子牢牢地掌握在农民手

中，对阶级敌人实行了广泛的人民民主专政。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实行了农民土地所有权，剥削阶层与农民阶层在土改前后土地占有的情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全县土改后农民阶层占有的耕地，由总耕地产量的45.8%，上升为90.8%，农民阶层人均产量291斤，上升为522斤。剥削阶级土改后占有耕地，由土改前占总耕地产量54.8%，下降为9.02%，土改前的人均占有产量2815斤，下降为509斤。无房子住和缺少耕畜农具的贫雇农普遍地分得了住房、耕畜农具。建立了农民自己的新家园。通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群众，从政治上、经济上获得了彻底翻身，人人欢心鼓舞，感谢共产党的恩情，有力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革命热情，以忘我无比的劳动积极性，为建国初期发展生产，恢复经济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编者

一九九七年十月

(一)

完成五大任务为土地改革打下基础

一、普安县的基本情况

普安县位于滇黔公路320线上，隶属贵州省兴仁专区，有耕地面积二十五万余亩，地多、田少、是个山区。县辖三个区、十一个乡（镇），一百一十个行政村，一千零五十七个自然村（也就是农协小组）。居住着二万五千二百二十二户人家。男女十万零一千三百五十三人。分别有汉、水、回、苗、彝族。

详见附表：

普安县人口及行政组织统计表

51年3月

区 别	人 口			乡 数	行 政 村	自 然 村	
	男	女	合计				
一 区	18178	19421	37599	4	40	307	
二 区	17016	18637	35653	4	39	313	
三 区	13800	14301	28101	3	31	437	
总 计	48994	52359	101353	11	110	1057	

备注：1、户数25222户。
2、二区四个乡是包括鹧鸪乡的人口，行政村组。
3、因一九五一年初青山区和鹧鸪乡兴仁地委在那里搞点。

普安县区、乡、村（排名）名称

（截止1952年6月）

一区(地瓜)5个乡(镇)49个村	8村 下山
盘水镇 (14个村)	五龙乡 (10个村)
1村 劳动街	1村 地瓜坡
2村 北街	2村 罢苏
3村 民主街	3村 鲁沟
4村 南街	4村 莲花山上
5村 文笔	5村 莲花山下
6村 王家岩	6村 八字寨
7村 茅草寨	7村 岗坡寨
8村 西陇	8村 棒尼
9村 大湾	9村 细寨
10村 十里	10村 蚂螂古
11村 大梨树	复兴乡 (8个村)
12村 苏家庄	1村 波余
13村 三板桥	2村 簪口
14村 保冲	3村 细喀
碧云乡 (8个村)	4村 烂木桥
1村 江西坡	5村 两路口
2村 平田	6村 窑上
3村 蒋家湾	7村 上下木卡
4村 泥拉铺	8村 杀者
5村 白石岩	鸬鹚乡 (9个村)
6村 大桥河	1村 凉水井
7村 范歹	2村 海子

3村 老山田	3村 松柏
4村 罗汉松	4村 补者
5村 石丫口	5村 禹歇
6村 竹余	6村 永和
7村 磨鹧鸪	7村 上屯
8村 博上	8村 雨勒
9村 新寨	普白乡 (8个村)
二区 (青山) 3个乡 (镇) 30个村	1村 泥堡
青山镇 (14个村)	2村 水箐
1村 一街	3村 堵戛
2村 二街	4村 赵屯
3村 三街	5村 补鲁戛
4村 四街	6村 羊屯
5村 小屯	7村 德依
6村 下节河	8村 新隆
7村 黄家坝	三区 (兴中) 3个乡 31个村
8村 海马	兴中乡 (12个村)
9村 老地	1村 罐子窑
10村 黄泥田	2村 梅花箐
11村 新田	3村 窝沿
12村 歹苏	4村 鲁田
13村 蒿子地	5村 上寨
14村 格界河	6村 岔河
楼下乡 (8个村)	7村 梨山坪
1村 凤云	8村 海寨
2村 海谷	9村 格那

10村 铁厂	崇实乡 (10个村)
11村 白沙	1村细寨
12村 五里坪	2村摩芋
龙吟乡 (9个村)	3村戛坝
1村 龙场	4村平寨
2村 沙子塘	5村米淌
3村 皮古	6村洗打
4村 丫口	7村丫口
5村 扒古山	8村白果
6村 者恩	9村红寨
7村 硝硐	10村白水
8村 茅坪	全县11个乡(镇),110个行政村,
9村 桃子树	1057个农协小组.

二、普安县封建势力的根基

1、在封建土地所有制桎梏下，封建势力经济上对劳动农民的残酷剥削：全县共有农户二万三千六百六十四户，农业人口九万七千二百二十人，耕地年产量五千七百九十二万六千四百三十三斤，其中，其他公产七百五十一万七千二百四十八斤，每人平均522斤。然而封建的剥削阶级（指地主、富农）二千二百六十三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九点五，都占有耕地产量三千一百四十二万九千七百七十二斤，占总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四点三。每人平均二千八百一十五斤，是总人口平均的五点四倍。占有土地较多的大地主易项氏、易龙氏、易徐氏、龙罗氏等四户，共三十五口人却占有土地产量三十二万五千七百八十二斤，每人平均占有耕地产量九千三百八十六斤，是总人均的近十八倍。封建的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租佃给无田少地的农民，对劳动农民的重租剥削，从租佃关系上看，最低租是主粮产量或收入的一半即百分之五十。也还有的高租尽达百分之六、七十，在部分租佃关系上则采取安水口银子（即押金）在数量上不等，这也是封建土地的另一种剥削方式。

易项氏等四户地主 土改前人均占有土地粮食产量 (仅兴中区范围内土地)

易项氏：人口12人，粮食总产110.866斤，每人平均占有粮食9.338斤（佃户91户）。

易龙氏：人口6人，粮食总产47.369斤，人均占有粮食7,878斤（佃户70户）。

易徐氏：人口8人，粮食总产85.162斤，人均占有粮食10.645斤（佃户88户）。

龙罗氏：人口9人粮食总产82.395斤，人均占有粮食9.151斤（佃户231户）。

2、以地主阶级为代表的封建势力在政治上对农民的政治压迫：普安县、旧的乡保两级政权机构，绝大多数被地主阶级所占领：一九四九年临解放前夕全县十一个乡镇的乡（镇）长都是地主的总代表。盘水镇十四个保的保长，四个地主，七个中农，其他成份四人。

详见附表。

一九四九年（民国三十八年）普安县乡（镇）长名单

姓 名	乡(镇)别	性 别	当 时 年 龄	任 职 时 间	家 庭 成 份	家 庭 住 址	备 注
杨 亮	盘水镇	男	40岁	1949.6	地主	盘水	
伍光典	盘水镇	男	30岁	1949.2	地主	盘水	
吕清富	龙吟乡	男	28岁	1949.6	地主	兴中	
张正芳	楼下乡	男	36岁	1949.11	地主	楼下	
王大丰	普白乡	男	33岁	1949.5	地主	普白	
张扶中	青山镇	男	40岁	1949.10	地主	青山	
任泽斌	五龙乡	男	28岁	1949.6	地主	盘水	
罗铭汉	崇实乡	男	31岁	1949.6	地主	崇实	
黄国文	复兴乡	男	41岁		地主	复兴	
罗国谱	鹧鸪乡	男	50岁	1949.1	地主	鹧鸪	
谭百鹏	兴中乡	男	29岁	1949	地主	兴中	

一九四九年（民国三十八年）盘水镇各保保长名单

保别 (改行政村)	保长姓名	家庭成份	备注
一保 (民主街)	王绍先	手工业	
二保 (解放南街)	任子恒	其他	
三保 (劳动街)	汤德谱	贫民	
四保 (解放北街)	李海斌	中农	
五保 (文笔山村)	王云先	中农	
六保 (王家岩村)	肖和州	中农	
七保 (大田坝村)	高敬之	中农	
八保 (西陇村)	何云舟	地主	
九保 (大湾村)	何绍全	地主	
十保 (十里上村)	徐发英	中农 (官吏)	
十一保 (九丰村)	胡林光	中农	
十二保 (苏家庄村)	谢国安	地主	
十三保 (三板桥村)	崔向前	中农	
十四保 (保冲村)	尹良能	地主	